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26號

原告 余美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被告 廖柏偉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林浚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中)

莊森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三人對原告為加重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惟原告訴之聲明未載明被告三人連帶賠償之旨，則原告有無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意，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韻聆

